

##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例会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。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亦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季鸣

丁祖昱

李志强

李颖琦

2023 年 10 月 27 日